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余二，男，1974年2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0日作出(2011)德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105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75 元，账户余额 114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